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时、较好地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